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陕西照金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陕西照金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：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）（四标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晋十八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照金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瑞香红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照金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）秦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照金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标的名称）瑞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照金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照金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